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283301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製造販售之「紅棗添你紅」及「玉竹掃你斑」等食品，其中「紅棗添你紅」外包裝述及「.....活你血氣，不害羞也臉紅.....雞心紅棗 / 調理氣血.....膠原蛋白 1,000mg 肌膚水嫩・緊實有彈性.....」等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另「玉竹掃你斑」食品外包裝除品名為「玉竹掃你斑」外，且述及「.....玉竹/白嫩淨化.....蘋果多酚 100mg 抗氧化比熊果素強 10 倍.....」等詞句，亦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並有「富含維他命 C」之營養宣稱，惟營養標示中未標示維生素 C 及其含量。案經原處分機關、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及基隆市衛生局分別查獲。復經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 日提出陳述書及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莊○○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同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從重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9283301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應於 97 年 1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569100 號函同意訴願人延長系爭食品至 97 年 6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7 年 2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改善體質。.....（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改善皺紋。美白。.....」

行為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二、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例如：富含維生素 A、高鈣、低鈉、無膽固醇、高膳食纖維等），惟對食品原料成分所為之敘述（例如：該食品成分為麥芽糊精、玉米油、卵磷脂、碳酸鈣、維生素 A 棕櫚酸、維生素 B2、維生素 D3 等），則並不屬營養宣稱。另，即使未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如擬提供營養標示，則亦應遵循本公告營養標示規範。.....」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本規範係針對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中，對營養素含量之高低使用形容詞句加以描述時，其表

達方式應視各營養素攝取對國民健康之影響情況，分為『需適量攝取』營養宣稱及『可補充攝取』營養宣稱 2 種類別加以規範。.....」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系爭「紅棗添你紅」食品包裝上之「活你血氣，不害羞也臉紅」、「雞心紅棗 / 調理氣血」標示，與食品外包裝所附臉頰紅潤之女性人形圖示、食品名稱作整體觀察，係以「面色紅潤、養顏美容」為核心訴求，並以較具創意活潑之文案表示，並無誇張或易生誤解。另「膠原蛋白 1,000 mg 肌膚水嫩，緊實有彈性」之文字標示，係以扼要且通俗易懂之方式，忠實呈現經濟部技術尖兵網站上對於膠原蛋白之說明，並無誇大或易生誤解。又上開文案旨在說明膠原蛋白對美麗肌膚的幫助。
- （二）系爭「玉竹掃你斑」食品標示所指「玉竹」為主要成分，「白嫩淨化」在說明玉竹與保養面容之關連，此外包裝對此別無其他強調或特別說明。「蘋果多酚 100 mg 抗氧化比熊果素強 10 倍」，係據實標示專業人士對蘋果多酚之說明，提供消費者對該成分之背景資訊，作為選購參考。系爭食品之維生素 C 含量達到「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中「富含」之含量標準，另於原處分作成前，即已依「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補正維生素 C 及含量標示。
- （三）訴願人於系爭「紅棗添你紅」食品包裝上標示官方網站對於膠原蛋白之說明，使消費者能在充分產品資訊下進行經濟抉擇，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原處分機關禁止資訊提供，侵害言論自由，違反比例原則。
- （四）系爭「玉竹掃你斑」食品文字屬通常可使用之文字，且係提供消費者客觀事實資訊，原處分機關一律禁止，亦侵害言論自由，違反比例原則。營養標示未標示部分，訴願人已於原處分作成前依法補正。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事實欄所述文字，涉及誇張易

生誤解之情事，此有系爭食品外包裝之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莊○○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活你血氣，不害羞也臉紅」、「雞心紅棗 / 調理氣血」；「膠原蛋白 1000 mg 肌膚水嫩，緊實有彈性」、「玉竹掃你斑」、「白嫩淨化」及「蘋果多酚 100 mg 抗氧化比熊果素強 10 倍」等詞句並無誇張或易生誤解；系爭「玉竹掃你斑」食品之維生素 C 含量達到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中「富含」之含量標準，於原處分作成前，即已依「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補正維生素 C 及含量標示等節。查系爭食品標示有前開詞句，依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以觀，已涉及生理功能及改變身體外觀，整體表達已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另查「玉竹掃你斑」食品標示有「富含維他命 C」之營養宣稱，惟營養標示中未標示維生素 C 及其含量，亦不符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之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又訴願人縱於事後改善，亦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責任。另查人民固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惟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仍得以法律限制。經查國家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食品衛生管理法以資遵循。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即應依法論處。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從重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食品應於 97 年 1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0569100 號函同意訴願人延長系爭食品至 97 年 6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至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6312599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40396901 號函復訴願人不予停止執行在案，併予敘明。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